

土地估价师：建筑物估价的基本程序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4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4_BC_B0_E4_c51_524671.htm 建筑物估价的基本程序

- 1、获取估价业务 (1)被动接受 (2)主动争取 (3)自有自估
- 2、受理估价委托及明确估价基本事项 (1)明确估价基本事项包括：明确估价目的、明确估价对象、明确估价时点。(2)签订书面估价委托合同
- 3、拟定估价作业方案
- 4、收集估价所需资料 (1)对建筑物价格有普遍影响的资料 (2)对估价对象所在地区的建筑物价格有影响的资料 (3)相关实例资料 (4)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
- 5、实地查勘估价对象 (1)实地查勘一般需要委托amp.人中熟悉情况的人员和被查勘建筑物的业主陪同，将有关问题、情况和数据记录在“实地查勘记录”。(2)当出现委托人与被查勘建筑物的业主有利益冲突时，可要求委托人与被查勘建筑物的业主事先做好沟通，或者是自己向被查勘建筑物的业主说明情况，争取理解与配合。(3)“实地查勘记录”在查勘后，必须有相关人员的签字认可，倘若被查勘建筑物的业主不同意签字，应由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，并在评估报告中作说明。
- 6、选定估价方法测算
- 7、确定估价结果
- 8、撰写估价报告
- 9、审核估价报告
- 10、出具估价报告
- 11、估价资料归档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